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消息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所作出之聯交所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函件所載本公司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季度更新公告」）（統稱「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 18 個月（即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八日屆滿）一直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

季度最新消息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儘管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從事其主要之與物業相關業務，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市場提供物業開發、規劃、顧問及銷售代理業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度年報**」）。年報顯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大幅扭轉，營運能力得以恢復。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逾人民幣 2,000 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逾 1,40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1,200 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二零二五年度年報所披露之已簽訂合約（包括位於佛山的一項高價值項目）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進一步取得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並正就多個儲備項目與相關方洽商中。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向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其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發佈公告，讓股東及投資者了解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王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士威先生、林俊才先生及鄒耀明先生。